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15號

債 權 人 鴻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FERNANDEZ KELVIN CUIZON(凱文)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